

花蓮縣文化局「111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簡章 111.01.14

一、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提升文化創意、藝術知能之工作坊、研習等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能力、創新思維與視野；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簡章。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縣各類型藝文工作室、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義之文創產業相關從業業者、立案團體，或其他經本局專案許可之個案。
- (二) 須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行號登記、商業登記抄本、人民團體立案登記、理事長當選證書，個人申請需附身分證影本及實績、經歷及作品等)。

三、申請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

四、支應類別：

- (一) 第一類：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每案支應經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視計畫總經費綜整審查核補)：
參與「縣內外、國外」各項有助於創作發展之「研討會、調查研究、研習、演講、工作坊等」之報名費(學費、學分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參與活動之簡章、報名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第二類：花蓮魅力展現(每案支應經費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視計畫總經費綜整審查核補)：
受邀或自行報名參與「縣外、國外」等有助文化交流、展現花蓮藝文魅力的「會展、博覽會、競賽、研討會或辦理展覽(售)活動等」之報名費(場租費、攤位費)、交通費、運費、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參與活動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 3 週(21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式 3 份(每份皆左側裝訂成冊)，函送至本局，未依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 (三) 審核完成後函知核定項目及經費。

七、核銷辦法：

- (一) 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至遲須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檢附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須含成果照片原始檔案之電子光碟 1 份，如附件 2)、領據(含匯款資料，如附件 3)、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4)陳報文化局。

- 1. 申請單位若為公司、行號、團體者，應自行留存「本計畫支應項目支用單據正本」及「其餘支用單據」，文化局及其授權機關有權查驗相

關核銷資料，不得拒絕。

2.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者，須將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影本自行留存)、印領清冊(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用印，如附件 5、6)陳報文化局，審查無誤後辦理核撥；「其餘支用單據」請自行留存。
3. 核銷時請一併檢附「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工作室/公司/個人)」(如附件 7、8)，已登錄於文化局官網者免附。
4. 本項核銷時效列入下次補助依據。

(二) 每案補助金額不高於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70%，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

(三) 支應項目：

1. 報名費(學費、學分費、場租費、攤位費等)、運費：須自行留存繳費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
2. 交通費：火車費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請自行留存印領清冊，無須票根；國外機票費自行留存收據及票根，並依實支金額核實報支。
3.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 2,000 元，請自行留存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及印領清冊，惟地點於花蓮縣境內則不支應住宿費。
4.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者，請依核銷辦法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五) 各項經費應本撙節原則，不得浮濫使用。

(六)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七)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八) 成果報告書須檢附申請單位自行撰寫之新聞稿、實際參與活動心得，須結合目前營運現狀、未來展望、發展產品或商品的面向，進行綜合性的報導。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核撥款項。

八、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逾期未核銷，經本局正式函知後，仍未依限至本局辦理核銷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 3 年。
- (二) 對支應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未主動提前告知無法執行計畫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三) 核定支應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

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 (五)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十、著作權說明：

- (一) 本計畫成果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花蓮縣政府及本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縣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十一、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相關單位申請本案第一、二類補助，全年度各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十三、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45 陳小姐。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本項所稱之「音樂」專指第十五項所稱「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包括動畫電影之製作、發行、映演。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包括動畫節目之製作、發行、播送。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

			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1、包括數位遊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學習，以及提供內容數位化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所需之技術面產品或服務。 2、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新聞報紙、雜誌（期刊）、圖書、電影、電視、音樂，包括將其典藏數位化，仍分屬其原有之出版、電影、電視、音樂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七、預期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參與人數：

(二)質化效益：

(三)量化效益：

七、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 算 方 式 及 說 明
總		計		

五、活動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參與人數：

(二)質化效益：

(三)量化效益：

花蓮縣文化局「111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成果報告書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12 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111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 成果報告表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7	活動照片 8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9	活動照片 10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11	活動照片 12
圖說：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12 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111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

補助共計新台幣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 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地 址：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1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111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111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111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 助金額填寫)	例：報名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
○○○○(其他單位 補助 無則免填)		例：交通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誤餐費		○○(其他單位補助)
		例：住宿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黏貼核銷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無則免填)																
	工作計畫	(無則免填)																
	用途別	(無則免填)																
負 責 人			會 計 核 章					經 辦 人										

-憑 證 粘 貼 處-

**花蓮縣文化局「111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
受補助單位交通費、住宿費印領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總計
	簽章					
	戶籍住址					
總計：						

備註：

一、交通費：火車票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請檢附印領清冊，無須票根；國外機票費以收據及票根核實報支。

二、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 (工作室/公司)			
* 名 稱		*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 地 址		* 電 話	
* 負 責 人		* 電子信箱	
* 產 業 類 別	(可複選)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 ☐ 出版 ☐ 廣告 ☐ 產品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 設計品牌時尚 ☐ 建築設計 ☐ 數位內容 ☐ 創意生活產業 ☐ 流行音樂文化內容 ☐ 其他		
* 組 織 概 況			
* 經 營 理 念			
* 產 品 項 目 / 產 品 特 色			
產 品 製 程			
產 能 / 產 值 現 況			
* 行 銷 通 路			
* 作 品 照 片			

	※請提供 300dpi 之照片，至少 3 張。 ※提供之照片將會加上「版權所有・請勿轉載」之浮水印。
* 本人 _____	☐ 同 意 ☐ 不同意 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於官網建置，並公開露出以上填寫之資料 年 月 日
註：有*記號為必填項目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資料庫調查表」					(個人)	
* 姓 名		* 性別	☐ 男 ☐ 女	* 照片黏貼處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手 機				
* 電子信箱						
* 通訊地址						
學 歷		科 系				
證 照	☐ 無 ☐ 有 請列舉：					
* 履 歷 (近 5 年)						
獎項(近 5 年)						
* 自 我 介 紹						
* 產 業 類 別	(可複選)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 ☐ 出版 ☐ 廣告 ☐ 產品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 設計品牌時尚 ☐ 建築設計 ☐ 數位內容 ☐ 創意生活產業 ☐ 流行音樂文化內容 ☐ 其他					
* 創 作 理 念						
* 作 品 照 片	※請提供 300dpi 之照片，至少 3 張。					
☐ 同 意 * 本人 _____ ☐ 不同意 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於官網建置，並公開露出以上填寫之資料 年 月 日						
註：有*記號為必填項目						